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出具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地审阅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俊生、王立新

2022年8月17日